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115 年檢察官助理錄取公告

一、正取 26 名（按成績高低由左而右排序）

141 吳○蔚	073 胡○濤	115 陳○臻	042 徐○鈞	117 魏○芝
080 葉○馳	089 蔡○峰	151 徐○勝	152 劉○中	077 趙○頤
085 游○婷	026 陳○晏	162 伍○琳	051 陳○綱	004 黃○訓
021 謝○宏	057 陳○亘	006 江○鎔	107 張○文	018 王○亘
142 柯○丞	028 周○智	078 洪○娟	116 陳○瑄	035 薛○猷
122 黃○婷				

二、備取 24 名（按成績高低由左而右排序）

123 黃○中	043 葉○哲	153 林○堯	020 孫○浩	038 鍾○軒
010 羅○君	050 林○筑	082 郭○穎	044 葉○宗	127 陳○涵
002 陳○茹	071 李○安	007 黃○瑋	011 潘○鈞	108 官○
137 高○螢	047 徐○鴻	136 涂○麒	029 李○霏	074 林○欣
099 趙○賢	118 高○祥	084 葉○庭	092 王○云	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正取人員依本署業務安排，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報到日期。
- (二) 備取人員列入儲備候用名冊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，依甄試名次依序通知遴用，候用人員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- (三) 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於本署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，應於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保留儲備資格期間不得逾前開候用期間規定。
- (四) 為利本署通知，前開錄取人員之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如有更改，請電洽本署人事室知悉，聯絡電話 (02) 2314-6881 轉分機 2292 陳科員。